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7〕112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7〕592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地区 2018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万元，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99 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经济分类列 302 类“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资金分配表（不发）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朝文注：106

提前下达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全年下达			分配系数		建议本次下达		
	小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小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合计	6313	5984	329	1	1	1754.0	1425.0	329.0
北票市	1145.44	1088.09	57.35	0.182	0.174	316.4	259.1	57.3
凌源市	1264.2	1199.81	64.39	0.201	0.196	350.0	285.7	64.3
朝阳县	1157.51	1081.05	76.46	0.181	0.232	333.9	257.4	76.5
建平县	1172.62	1112.25	60.37	0.186	0.183	325.3	264.9	60.4
喀左县	926.02	881.75	44.27	0.147	0.135	254.3	210.0	44.3
双塔区	272.78	261.71	11.07	0.044	0.034	73.4	62.3	11.1
龙城区	374.43	359.34	15.09	0.060	0.046	100.7	85.6	15.1

注：资金来源为辽财指社（2017）592号1754万元